

“广西歌王” 壮欢歌手——覃兰斌

□ 通讯员 廖本惠 欧立忠

“清晨起来就唱歌，个个讲妹嘴巴多。妹娘生妹翠鸟命，命中带叫无奈何。”在象州县马坪镇龙响村，人们这样形容该村壮家女覃兰斌，她从小就喜欢用壮话来唱山歌，不仅通过唱山歌入了党，还参加了广西歌王比赛后被评为了“广西歌王”称号，曾多次被广西电视台、市县新闻媒体采访，为马坪镇成为壮欢之乡做出积极贡献。

1961年出生的壮家女覃兰斌，在孩提时代就经常跟妈妈和外婆学用壮话来唱山歌，在母亲和外婆的影响下，小小的覃兰斌就爱上了唱山歌。她这样用山歌来形容自己，“早也迷歌夜迷歌，为歌一夜睡不着。妈妈教唱不周到，马上起步找外婆。”对于唱山歌，她到达入迷的程度，学习也因此受到影响，初中毕业没考上高中就回家务农。她在歌会上认识了丈夫，结婚后跟着丈夫做点小生意，但她对唱壮欢仍然是锲而不舍。当生意失败血本无归，丈夫常叹自己命苦时，覃兰斌就用壮欢山歌来安慰丈夫：“莫言苦，人生哪有自来福，富路全靠自已闯，勤劳总会有幸福。”虽然常年在外劳碌奔波，风风雨雨，但也拓宽了覃兰斌的视野，增长了见识。在柳州等地看到当地有人爱唱山歌，覃兰斌也经常忙里偷闲去对山歌，刚开始时她有点胆怯，“歌王帽子上戴，唱着山歌走天涯，我是壮乡早鸭仔，岂敢去上凤凰台。”由于她经

常到柳州鱼峰山听山歌，经常跟着唱山歌，引起了一位歌王的注意，就用山歌来引她：“问妹家住在何方？为何跑到柳州玩。是否也想学唱歌，妹你想学哥帮忙。”看到有人肯帮自己，覃兰斌不再畏缩，也用山歌答复：“妹是象州马坪乡，从家专来柳州玩，山歌历来妹爱唱，也想学做山歌王。”天赋的歌才，动听的嗓音，远大的抱负深深感动了那位男歌手，经过一番交谈得知，他就是广西山歌协会原副会长——李隆球。李隆球当场就决定收这个壮家女为徒，教她唱好山歌。在他的引荐下，象州县山歌协会于2006年推荐她参加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举办的壮欢山歌培训班，接受系统的专业培训，壮家女覃兰斌在学堂里认真学习，吸收别人的长处，唱歌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由于受过专业培训，在歌王这个大家族里，覃兰斌认识了著名山歌手、广西山歌协会副会长覃承勤，副会长覃九宏，还有著名歌手黄月霜、黄有福等人，在他们的悉心指导下，她唱壮欢山歌水平走向广西歌王的水平，并参加了在宜州、罗城、融水、南宁等地的数百场山歌比赛和对抗赛。赛出水平的同时，也多次获得奖励。她印象最深的是2003年广西歌王选拔赛，当时赛场设在来宾，参赛歌手中高手如云，她第一次见这样的大场面，心中不免胆怯，但她想自己是代表家乡象州县而

来，要为象州县争荣誉，就是刀山火海也要闯过去，她在心中就暗暗唱到：“刀山火海我敢上，辣椒再辣我敢尝。你上一斤我十两，你是少林我武当。”当时参赛的有10队20人，覃兰斌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过五关斩六将拿下“桂中歌王”称号。随后她参加广西歌王比赛，夺得“广西歌王”桂冠。

覃兰斌在唱壮欢山歌的过程中，将党的方针政策融入山歌中，以山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当党的十八大召开时，她就用山歌唱道：“十八会议意义深，反腐倡廉除腐根。老虎苍蝇一起打，党施善策得民心。”由于覃兰斌思想要求进步，经常用壮欢山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被当地党支部吸收为中共党员。当加入党组织时她高兴唱道：“山歌越唱心越甜，以歌传情忙不歇。光荣加入共产党，感谢党恩唱万年。”

2013年，马坪乡申报“壮欢之乡”，作为马坪乡唯一的“广西歌王”，壮家女覃兰斌积极投身这一光荣千秋的工作，不仅牵头组建壮欢研究学会，还当选副会长。她组织村里会唱壮欢的人排练壮欢哭嫁歌、拦路歌等节目，还搜集整理壮欢山歌集，参与马坪乡壮乡山歌擂台赛。带领壮欢歌手到各村、乡、县城开展壮欢传唱活动，在马坪镇建立壮欢传承基地，向年轻人传授壮欢山歌，让壮欢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一代代传下去。

目前马坪壮欢被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县志进行收录。



▲覃兰斌（左）在演唱壮欢山歌颂党恩。

调解瑶苗两村寨千亩纠纷地 33年恩怨终化解

□ 通讯员 廖子渊

3月16日，广西融水良寨乡大里村大苟屯(苗族村)与贵州省斗里乡根里村卡岛屯(瑶族村)的林地纠纷调解成功，双方自愿签订了《贵州省黔东南从江县斗里乡根里村与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良寨乡大里村大苟屯土地权属调解协议书》，存在33年的矛盾纠纷终于得到解决。

广西融水良寨乡大里村大苟屯(苗族村)与贵州省斗里乡根里村卡岛屯(瑶族村)的林地相近，以前开荒时，各自为战，谁种谁有，互有插花地。1983年开始时有小摩擦，1993年大苟屯为完成绿化任务，分组开荒种杉木，后被根里村组织群众扯掉将近一半杉木苗，矛盾激化。后在两边政府介入下，保留未被扯的杉木苗，从此不再让群众到纠纷地搞生产活动。

2009年因杉木成材，大苟屯有部分群众便到纠纷地砍木建房子，卡岛屯发

现后组织根里村一个大村群众抢扛木头，场面一度失控，后在双方综治、司法、派出所、林站等部门的介入下，得到稳控。

2010年，在广西、贵州两省(区)三县(从江、融水、三江)双方政府和群众成立矛盾纠纷调解联席会议，由双方司法、国土、林业、派出所等部门组成。

调解联席会协定：按照“通过协作、紧密配合、互通信息、相互支持、简化程序、方便工作”的原则，加强双边综治工作机构的协调沟通，共同探索建立打击邪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双边协作机制，对双方乡(镇)存在的矛盾纠纷或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苗头，相关乡镇要加强沟通协商，共同组织开展处置化解工作，为双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安定的社会大环境。

各接边乡镇调处工作组在纠纷调处期间，涉及接边土地、山林、水利的权属纠纷问题，一时无法调处解决的，在纠纷未解决之前，应停止对该地区林木商品性采伐设计。在此期间，涉及的成员单位要耐心做好本辖区群众的思想、解释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加强监管。

自2010年第一届黔桂两省(区)三县(贵州从江、广西融水、广西三江)联席会议召开以来，在调处跨省接边地区矛盾方面达成了《融水县洞头乡六进村村与从江县斗里乡岑偶村关于寨元山林林权问题》《融水县洞头乡养边屯与从江县斗里乡高堆村关于鸟努山松散片山林林权问题》两个会议纪要；融水县良寨乡大里村与从江县斗里乡根里村基本达成“引故卡”、“同江溜”、“富培”、“松污”等地1000多亩存在33年之久的山林权属问题的处理共识。

金秀瑶乡法院“双语”调解模式有特色

金秀瑶族自治县地处桂中东部的大瑶山，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瑶族自治县。全县人口近16万，有瑶、壮、苗、侗等少数民族11.45万人，其中瑶族占全县总人口34.4%，壮族43.7%，其他民族占21%。该县法院针对地域文化特点及民族语言审判资源优劣势，从方便少数民族当事人进行诉讼着手，深入开展“双语”调解工作，这一特色模式取得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一是开展双语司法服务。立案庭是法院的窗口也是整个诉讼程序的入口，为体现司法为民的宗旨，该院选配了法律知识较为丰富、通晓瑶语和壮语的法官开展双语接待和立案工作，并相应配套印制了诉讼指南。在少数民族聚居的桐木镇设立特色法庭——桐木人民法庭，法官和书记员都是通晓两种语言的干警，年均审理近百起的涉少数民族案件。该院合理配置双语法官不仅为当事人在法律询问、案件信访、起诉、出庭等方面提供了方便，也充分保障了当地百姓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在其他审判庭人员配置中，基本配置有一名通晓双语的法官，保证每个业务部门都有能和少数民族当事人进行交流指导的法官。该院还不断加强巡回审判工作，通过进瑶寨、下村屯设立审判点、联系点，聘请当地威望高、责任心强的少数民族群众为调解员，千方百计将法律送到群众家中，这些做法受到了广大少数民族当事人的欢迎。

二是强化双语司法实践。该院结合本地特点，一直使用民族语言进行调解，尤其近年来，该院将此项工作作为一个品牌工程，不断加大双语调解的比重。运用瑶语、壮语进行庭前指导。包括庭前用双语送达举证须知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在当事人及时了解案情的基础上进行指导。用瑶语、壮语驾驭庭审。运用双语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并进行举证、质证、答辩和陈述，归纳争议焦点。对当事人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推行全程双语审理。针对当事人双方一方是少数民族的情况下，充分告知当事人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尊重当事人的选择，为当事人聘请翻译等，并保证做到整个过程的透明。在调解中尊重瑶族、壮族的风俗习惯，并以此作为法官和当事人的亲和点，深入地做好调解工作。

三是抓好双语人员培养。该院共有干警6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警45人，审判员33人，其中双语兼通的有20人，占审判员总数的60.6%，书记员共21人，双语兼通书记员的有11人，占书记员总数的52.4%。该院深刻认识双语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双语法官的培训工作，鼓励通晓双语的书记员参加司法考试，定期开展双语调解工作交流会，倡导法官和工作人员学习和使用瑶语、壮语等，要求审判庭通晓双语的法官帮助本庭其他人员学习和使用双语，通过一系列措施为双语法官的教育、学习和成长构筑了一个崭新的平台，促进了双语法官的培养。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宗局 韦运斌)

恭城：瑶族长鼓操 舞出新生活

3月27日，恭城瑶族自治县在该县文武广场举行瑶族长鼓操展演活动，近千名群众同台竞技，其乐融融，吸引不少游客和摄影爱好者前来参观体验。近年来，该县注重民族文化的挖掘与传承，将民族文化融入乡镇、社区、学校和村屯，有机结合民俗游，展现了瑶乡人民积极向上的精神生活风貌。据悉，目前该县已有12个项目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梁辉 摄影报道)



▲长鼓操舞出瑶乡人民积极向上的精神生活风貌。



▲恭城文武广场举行瑶族长鼓操展演活动。